

欽定三禮義疏

本九

漢書門			
類	號	函	架
三	一七〇	一	一六〇
架	三	架	架

內閣文庫		
類	號	冊
漢書	一四〇三	一
架	七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03
冊數	160	(159)
函號	274	71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十
樂名
入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十

禮器圖
圖

白河文庫

日
時
圖
書



欽定禮記義疏

卷八十

禮器圖三

金匱要略言正 卷之二
易曰鼎象也。考工記曰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是鼎之器於象爲備。鼎之齊於金爲多。下有足。上有耳。有冪以覆之。有鉉以舉之。有扃以貫之。詩稱鼎。鼎及烹爾。雅曰鼎絕大者謂之鼐。圓弁上者謂之鬲。附耳外謂之鉞。款足謂之鬲。士虞禮有上鼎中鼎下鼎。有司徹。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魚鼎。則鼎之體有大小侈肆之別。而其用有牛羊豕魚之異。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豕鼎魚鼎而已。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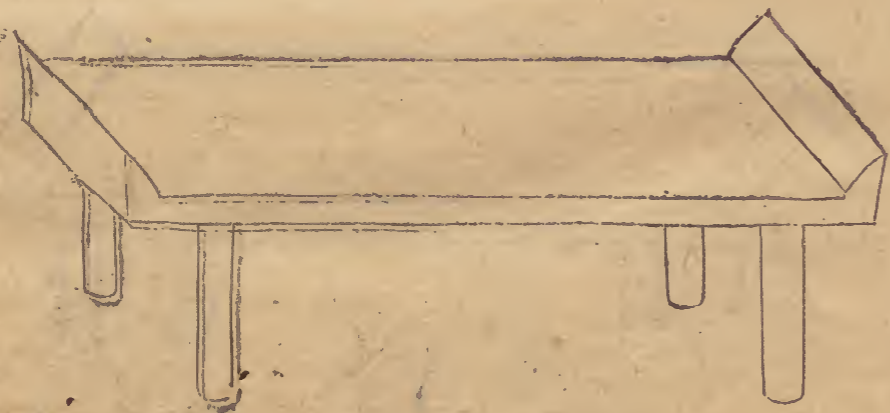
則鼐鼎特王有之也。聘禮殮饗之鼎。陳鼎也。王日一舉之鼎。食鼎也。少牢特牲之鼎。庸禮也。喪禮既夕之鼎。斯須禮也。舊圖天子之鼎飾以黃金。諸侯飾以白金。容一斛。大夫羊鼎飾以銅。容五斗。士豕鼎飾以鐵。容三斗。而牛羊豕鼎各狀其首於足上。若然魚鼎腊鼎豈皆狀以魚腊乎。所謂飾以金與銅鐵而容一斛與五斗三斗者。蓋以後世之鼎言之耳。士喪禮。虞禮。特牲禮。陳鼎有西面北面東面之文。則鼎固有其面。而其詳不可考矣。

錡鼎所以實羹。錡羹所以具五味。其芼則牛以膾。羊以苦豕以薇也。其具則腳者牛。臄者羊。臄者豕也。自羹言之曰錡羹。自器言之曰錡鼎。以其在正鼎後曰陪鼎。以其入庶羞內曰羞鼎。其實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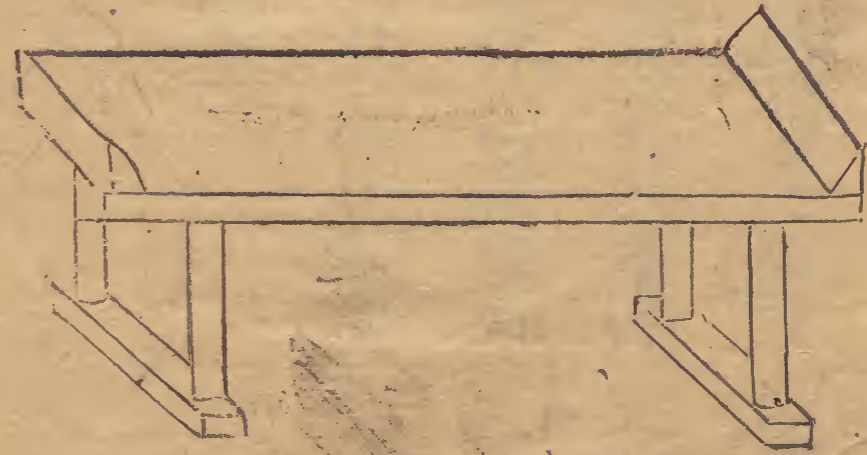


案郊特牲。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詩曰。執其鸞刀。以啓其毛。說文曰。鸞鳴中五音。孔疏曰。鸞。即鈴也。謂刀環有鈴。其聲中節也。毛氏曰。鸞刀。刀有鸞者。割中節也。何休曰。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夫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戾。先王以義制物。而以仁和之。此貴鸞刀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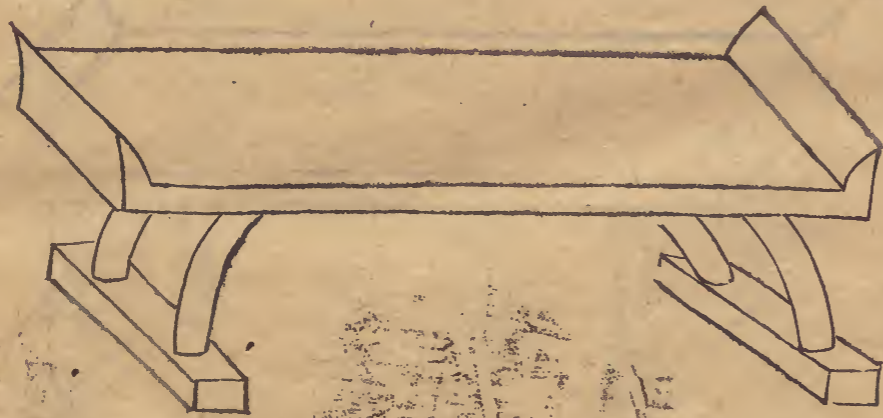
梳俎



巖俎



棋俎



房俎



案禮記明堂位曰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巖商以楨
 周以房俎少牢禮言俎距此橫距也詩言大房傳言房
 烝此房俎也舊圖謂高二尺四寸廣尺二寸不可詳已
 陳氏祥道曰斷木為椀橫距為巖楨之木多橈房之制
 有戶闕虞氏之俎斷木為四足而已夏俎加橫距焉商
 有橫距而曲其足若楨然周又設下跗於兩端若房然
 是商之橫距與夏同而曲其足與三代異周之下跗與
 三代異而直其足則與虞夏同也夫鼎俎之數用奇而

有司徹有六俎者蓋尸侑主人主婦各一俎司馬羞羊
涪司士羞豕涪各一俎俎列而陳之則用奇散而用之
雖偶可也。

龍勺



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鄭注。龍。龍頭也。疏。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孔疏。龍勺。刻勺為龍。疏勺。謂刻鏤通刻勺頭。蒲。謂當刻勺為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陳氏祥道曰。龍。水音也。流水道也。蒲。水物也。勺。所以酌齊酒明水。故其飾如此。今止圖龍勺。而疏勺蒲勺。可類推矣。

簋



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饋食之籩。加籩之
 實。羞籩之實。凡祭事共其籩。喪事及賓客之實共其薦
 籩。羞籩。儀禮士冠禮再醮兩籩。栗脯。鄉射禮大夫與則
 公士為賓薦脯用籩。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陰
 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明堂位夫人薦籩豆
 聶氏崇義云。籩以竹為之。口有滕緣。形制如豆。受四升。
 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膾鮑糗餌之屬。有巾。玄被纁裏。
 圓一幅。案士喪禮籩無滕。則士大夫吉事之籩有滕可
 知矣。明堂位魯用雕篋。篋籩屬也。惟魯得用雕篋。則士
 大夫之籩無雕可知矣。



豆

大夫之豆無珮可也矣
 大夫之豆無珮可也矣
 大夫之豆無珮可也矣
 大夫之豆無珮可也矣
 大夫之豆無珮可也矣

稔白辨川丸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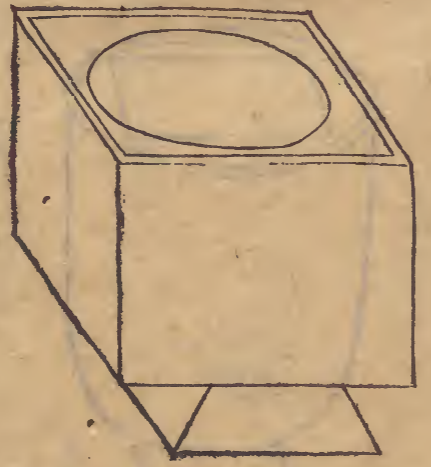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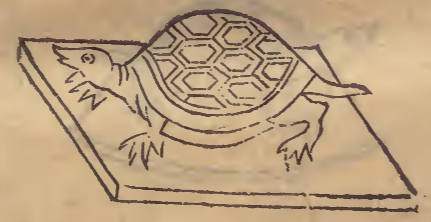


禮記卷第...

禮器圖三

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之
 實。凡祭祀。共薦羞之豆。賓客喪紀亦如之。儀禮。聘禮。
 堂上八豆。西夾六豆。公食大夫六豆。上大夫兩豆。士昏
 四豆。士喪。既夕四豆。士虞四豆。特牲兩豆。少牢
 四豆。有司徹四豆。禮記明堂位。夏后以楬豆。殷玉豆。周
 以獻豆。鄭注云。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也。肅氏崇
 義云。豆以木為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寸。有蓋。盛昌本
 脾析豚拍之醢。醢。羸兔。鴈之醢。韭菁。芹。筍之菹。麋。鷓。鹿
 藟之屬。案鄭氏。康成謂豆宜濡物。籩宜乾物。此豆之用。
 所以異於籩也。

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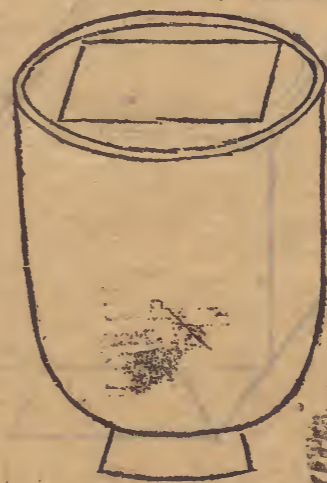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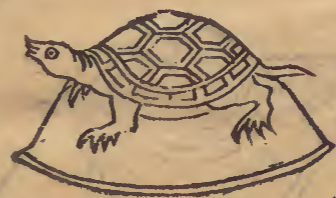
次三禮記卷八

卷八

禮器圖二

三

簋



案 聶氏崇義曰。內方外圓曰簋。外方內圓曰簠。皆足高

二寸。漆赤中。天子飾以玉。諸侯飾以象。簋受一斗二升。

口圓徑六寸。深七寸。底徑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

寸。厚半寸。脣寸。挫其四角。考工。旃人為簋。受一斗二升。

簋高一尺。厚半寸。脣寸。口徑五寸二分。深七寸二分。底

徑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寸。鄭注。有蓋用龜。陳氏

祥道曰。管仲鏤簋。禮以為僭。則大夫士刻龜於蓋而已。

人君則全飾之。簋盛稻粱。簠盛黍稷。朱子圖曰。銅簋并

蓋重一十三斤二兩。通蓋高七寸。深二寸。闊八寸一分。
腹徑長一尺一寸。簋并蓋重九斤。通蓋高六寸七分。深
二寸八分。闊五寸。腹徑長七寸九分。闊五寸六分。

圖及通祀輯
畧續集同。

范氏
禮料

敦



案儀禮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婦至贊啓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少牢主婦執一金敦黍有蓋士喪禮用瓦敦有蓋既夕用器兩敦士虞盛兩敦陳于西堂鄭氏注云敦有首者尊器飾也飾象龜形以經云敦皆南首明象蟲獸之形也龜有上下甲故知敦蓋象之取其類也又案諸圖敦所容受與簠簋並同但上下內外皆圓為異耳士喪禮又有廢敦蓋敦之無足者或曰去而不用為廢

匏



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孔疏祭天無圭瓚酌鬱之禮。唯酌用匏爵而已。聶氏崇義曰。匏制。徧檢三禮注疏諸家。唯言破匏用匏片為爵。不見有漆飾之文。蓋陶匏是太古之器。非人功所為。故貴全素自然。以象天地之性。士昏禮合卺。謂破匏為之。即此匏爵。破為二片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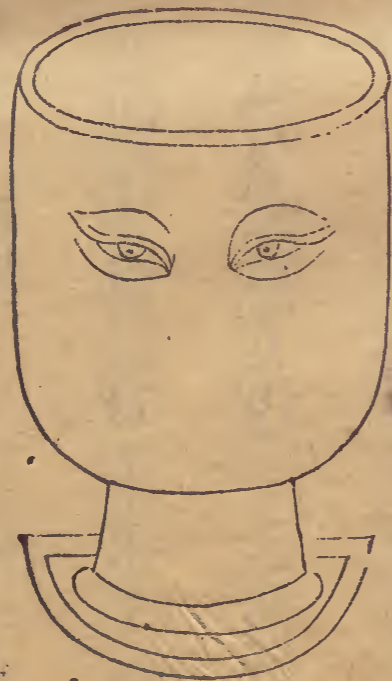
雞彝



彝 斝



彝 黃



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罍。周以黃目。聶氏崇義曰。雞彝受三斗。宗廟器。盛明水。彝者法也。言與諸尊為法也。雞彝者。後鄭云。刻而畫之為雞形。著於尊上。罍彝。盛明水。先鄭讀罍為稼。謂畫禾稼於尊。其彝亦以禾稼為飾也。黃彝。盛鬱鬯。後鄭云。黃彝謂黃目。以黃金為目也。禮記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案舊圖云。刻木為之。又云。於雞腹下別作鐵脚距。立在方

板為別。若然。則罍彝黃彝二器之上。又何特畫禾稼。取目以飾尊乎。非典實矣。又案陳氏祥道曰。雞彝。取諸物也。罍耳黃目。取諸身也。至其或刻或畫。不可得而知矣。

泰尊



山 鼎



壺 尊



尊著



犧尊

即獻尊



象尊



禮記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周禮司尊彝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秋嘗冬烝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追享朝享其朝踐用兩泰尊其再獻用兩山尊。

鼎氏崇義曰。注太尊太古之瓦尊也。口圓徑一尺。脰高三寸。中橫徑九寸。脰下大橫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腹上下空徑一尺五分。厚半寸。脣寸。底平。厚寸。受五斗。山罍受五斗。山尊也。刻而畫之。為山雲。

之形。口圓徑九寸。腹高三寸。中橫徑八寸。脰下大橫徑尺二寸。底徑八寸。腹上下空徑一尺五分。足高二寸。下徑九寸。壺尊以壺爲尊也。受五斗。口圓徑八寸。中徑六寸半。脰下橫徑八寸。腹下橫徑一尺一寸。底徑八寸。足高五寸。著尊受五斗。著地無足。亦無飾。口圓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上下空徑一尺五分。犧周禮作獻。詩頌。毛傳謂犧尊有莎飾。阮氏則謂犧尊飾以牛。諸侯飾口以象骨。天子飾以玉。其圖之制亦於尊上畫牛爲飾。今從阮氏。象尊後鄭云。以象骨飾尊。阮氏則云以畫象飾尊。今亦從阮氏。又案王肅謂犧象二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爲尊。今皆不取。陳氏祥道曰。虞氏尚陶。故泰尊瓦。則山壘亦瓦矣。商人尚梓。故著尊木。則犧象亦木矣。周禮以犧爲獻。犧者尊之飾。獻者尊之用也。先儒讀犧爲莎。臆說也。王肅謂魯郡地中得犧尊。以犧牛爲尊。則象尊爲象形耶。此又不可考也。

大司馬以象尊為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

大司馬以象尊為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

大司馬以象尊為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

大司馬以象尊為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

大司馬以象尊為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

大司馬以象尊為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

大司馬以象尊為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亦謂之象尊。

琖



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孔疏。琖。夏爵名。以玉飾之。陳
 氏祥道曰。爾雅。鍾之小者謂之棧。晉元興中。剡縣民井
 中得鍾。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則棧卑而淺矣。夏爵
 命之以琖。蓋其制若棧然也。

爵



朱子圖爵上作兩柱者趙氏謙聲音文字通所謂象

爵頭兩柱連柄尾之形也許氏慎說文爵作愈趙所謂兩柱連柄尾者以厯言

足者楊氏桓六書統爵字作三足據隸書爵首從爪爪

三足之象說文所說凡爪之屬從爪也兩柱之前為流

如圭瓚龍口在前以其出酒故謂之流盞即柄宣和博

古圖所謂其後為尾執者為盞也朱子圖前有流後有尾圖說不言尾省文

中作篆鄂蓋本土虞禮總爵注口足閒篆飾之義盞上

有首當象爵為之宣和博古圖以為牛首與爵字義不

合陸氏禮象似朱子而無篆其素爵與士虞禮祭器無

足當與素爵並無篆也又案聶氏謂漢書律歷志說

斛之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其狀似爵今見祭器內有

刻木為雀形腹下別以鐵作脚距立在方板者失之是

聶氏亦主圓其體也乃聶氏之圖仍作爵形鐵距立方

板上者不亦自背其說耶

此器之制亦曰其形如瓶
 亦主圓其口出之為丸之圖以
 示其形也其形如瓶而口出之
 為丸之圖以示其形也其形如
 瓶而口出之為丸之圖以示其
 形也其形如瓶而口出之為丸
 之圖以示其形也其形如瓶而
 口出之為丸之圖以示其形也

角



散



禮器云賤者獻以散卑者舉角聶氏載舊圖云散形
 似觚角制如散注云四升曰角口徑五寸中深五寸四
 分底徑三寸五升曰散口徑六寸中深五寸一分底徑
 四寸是角與散之形狀同而所容之大小別矣孔疏云
 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散訕也飲不自節為人謗
 訕也是又古人示戒之義也明堂位又有璧散璧角則
 晉之散角其以玉為之者與鄭氏鬯人注云散尊無飾
 惟明堂位璧散璧角以璧飾其口耳

案聶氏崇義曰。口徑五寸。中深四寸強。底徑三寸。受三升。陳氏祥道曰。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則天子自觶而上用玉。燕禮大射以象觶。則諸侯用象。大夫飾以角。士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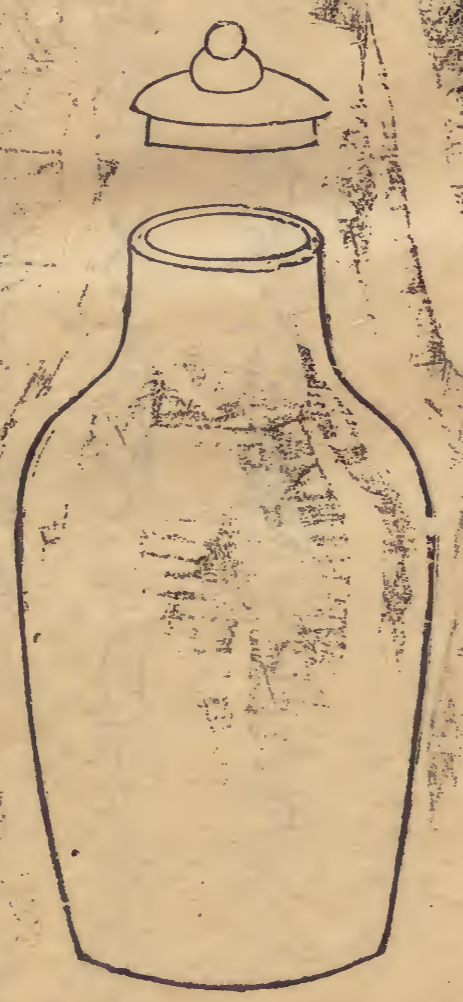


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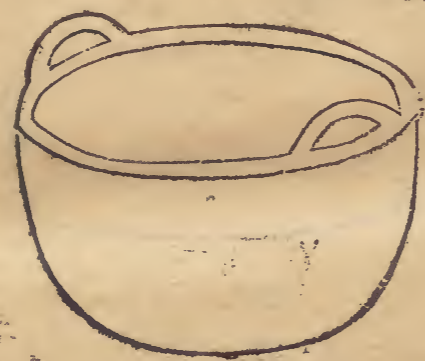
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鄭注缶大小未聞。孔疏缶尊名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門外禮有以小為貴者近者小則遠者大缶在門外則大於壺矣又易曰鼓缶而歌詩又曰坎其擊缶則缶亦可鼓可擊之具與

甌



禮器。五獻之尊。君尊瓦甒。鄭注。瓦甒。五斗。孔疏。君尊。子男尊也。子男用瓦甒為尊。郊特牲疏云。祭天用瓦大瓦甒。盛五齊。聶氏載舊圖云。醴甒。以瓦為之。脰中橫徑宜八寸。腹橫徑一尺二。底徑六寸。自脰下至股。橫徑四寸。自腹徑至底。徑深八寸。乃容五斗之數。有蓋。

牟



危



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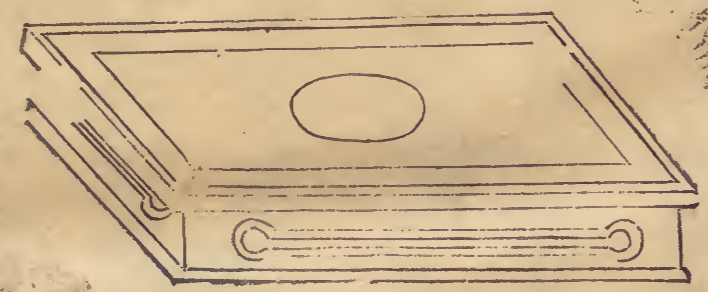


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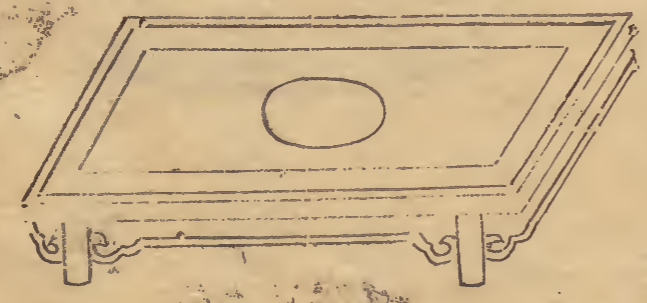


匜。槃。匜。諸器。俱見於內。則鄭注。匜。讀曰。盪。黍稷。也。卮。匜。酒漿器。槃。承盥水者。孔疏。盪。土鑿也。今以木為之。象土釜之形。卮。酒器也。匜。水漿之器。

於
大夫曰於
士曰禁



禁



豐



禁與豐皆承尊之器。禁有足，於無足似豐，亦應無足。然下有柄，且高視禁足三寸，不翅倍之，則為酒戒，又甚矣。故冠昏飲射尊皆設禁，是祭祀無禁，而禮飲有禁也。燕禮之尊獨設豐，是私燕易縱，故戒又甚於諸飲也。至公食大夫及鄉射大射，則并以豐承觶者，蓋食禮以觶飲射承罰，故特戒之。鄭注謂豐似豆而卑，聶氏圖謂豐如爵，坫則朱子釋奠圖作盤式者，後世制也。投壺罰爵，注以為設豐，蓋以射禮準之耳。但射禮於西階上設

豐。以中在堂下也。投壺當在中之北。以中與算及馬在西階上也。

車



造車始於輿廣狹大小因之輿人所以得名也其等威有數其吉凶有殊其男女有別其文武有辨制詳考工記圖

兵車



次定豐己義流

禮器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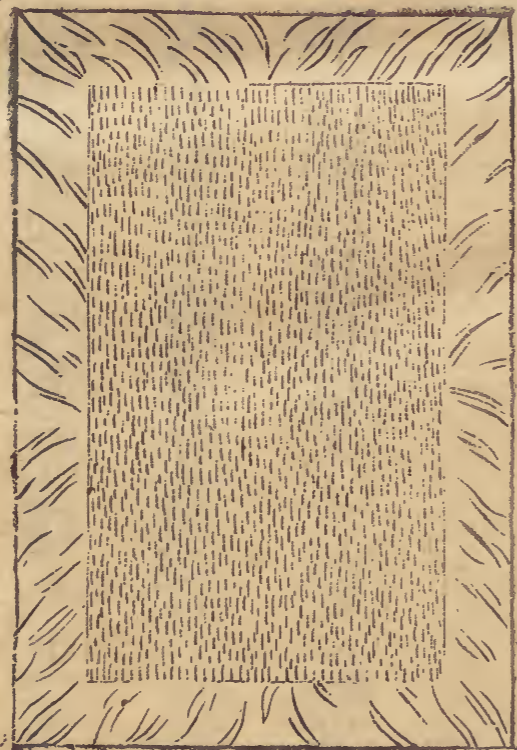
金定元言正
案兵車與乘車其制略同。所異者車中人之所在有別耳。蓋凡乘車之禮。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惟兵車則馭者在左。戎右在右。將帥居中。春秋傳所敘諸戰將帥車右僕御可考也。然此乃將帥所乘則然。若士卒所乘則左人持弓。右人持矛。而御者在中。故書戒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又曰。御非其馬之正。則御在中可知也。陳氏祥道曰。御無定位。右有常處。故將帥車則御在左。士卒車則御居中。至右人持矛。則雖將帥士卒之車不

同。而所居常在右。所職常持矛也。旗建車後。見朱子詩傳。車前豎二千。所謂龍盾之合也。周官司兵。建車之五兵。爲戈。及戟。酋矛。夷矛。長三尋。故在前。酋矛次之。戟次之。及次之。戈又次之。舊圖五兵皆載車左。以保介在右。準之。則當在車右。

其本擊之。則當其車也。

其為文。又辨。首。示。夷。示。夷。示。身。三。其。好。五。前。首。示。火。之。
其車。前。選。二。千。以。階。前。首。之。合。也。周。官。同。其。載。車。之。正。
同。而。視。吾。常。其。古。以。鄰。常。其。不。也。其。載。車。其。只。未。于。荷。

羔辟虎植



陳氏祥道曰。幣。冪也。以覆齋車車若席然。諸侯覲王。

虎淺幣。案韓奕詩。鞞鞞淺幟。虎幣也。虎淺毛。故曰淺。然

此不可考。此羔幣說也。其齋則羔幣。虎緣。大夫士鹿幣。豹植。

亦可以此準之。又巾車。王喪車五。幟皆有飾。大夫素篋。

士喪禮。主人惡車。白狗幣。言幣不言緣。則無緣也。

次常



注。以旄牛尾綴於幢上。阮氏梁正等圖。旗首為金龍頭。
 唐志云。金龍頭銜結綬及鈴。則古注旄及羽之遺制與。
 案爾雅。素錦綢杠等制下龍。
 旗案詳之。大常當不異也。又覲禮云。天子乘龍載大
 旂。鄭注。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
 畫升龍降龍。賈疏。日月為常。交龍為旂。是旂與常別也。
 但九旗有定稱。亦有通名。故左傳三辰旂旗。服氏注云。
 九旂之總名。故諸侯建之交龍為旂。用九旂。亦謂

也。惟天子大常十二旂為異耳。大常畫日月。又有交龍。
 則諸侯交龍為旂。無日月。王之太常。非直有日月。兼有
 交龍也。凡旌旗之杠。皆注旄與羽於竿首。其杠長九仞。
 其旂曳地。又案書曰。厥有成績。紀于太常。司勳。凡有
 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大常不特以祀天。凡拜日。禮月。
 祀方明。禮四瀆。禮山川。秋治兵。冬大閱。皆載焉。大常之
 用廣矣哉。又案周禮典命。自上公至士。其車旗各如
 其命之數。禮書謂上公建常九旂等。是也。據此。則天子

之旗。皆十二旂。餘則各如其命數。故考工龍旂九旂。及七旂六旂四旂。注以諸侯言之。疏以天子所建。誤也。今據郊特牲。王之旂十二旂。龍章而設日月。則天子之旗。不止九旂。大常及大赤大白。皆十二旂矣。其青龍等四旗。則如考工旂數。以示諸侯以下之等云。又案周禮司常云。日月為常。交龍為旂。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考工記。斬人云。龍旂九旂。鳥旟七旂。熊虎六旂。龜蛇四旂。曲禮則云。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孔疏即以此斬人合三說為一。以此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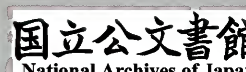
之方
七旂六旐四旒注以旒
據郊特牲王之旂十二旒龍章而設日月則天子之旒
不止九旒大常及大赤大白皆十二旒矣其青龍等四
旒則如考工旒數以示諸侯以下之等云 又案周禮
司常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黃龍爲旒鳥爲旟牛爲旖蛇
合三爲一以此辨之旒九旒鳥旟七旒黃龍旒六旒
大赤十旒六旒四旒言之限三爲本一耳若此下四旒

青龍 周禮曰交
龍爲旒



觀禮。侯載龍旂。弧韞。司常交龍為旂。考工記。龍旂九
 旂。蓋交畫升龍降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此侯所
 建也。上公九旂。侯伯則七旂。子男則五旂。上得兼下。下
 不得僭上也。爾雅云。素錦。綢杠。纁帛繆。素升龍於繆。練
 旒九。飾以組。維以縷。蓋揭旗以杠。綢杠以錦。正幅為繆。
 屬繆為旒。旒亦曰旒。繆以纁。則旂績矣。左傳所謂績莜
 也。升龍素。則降龍青矣。曲禮所謂左青龍也。青。陽也。素。
 陰也。陽在上而降。陰在下而升。交泰之道也。其旂之長

短則諸侯齊軫。天子則長如大常。



白虎
周禮熊虎為旗
考工曰熊旗



西方白虎七宿為金。金刑官。主殺。故守猛。莫敢犯。虎居其方以象之。參伐六星上下。故熊旗六旂。其繆及竿飾則與旂同。其旂之長短。則所謂大夫齊較。士齊肩也。據巾車。師都建旗。大司馬。則軍吏戴旗。注以師都為鄉。遂大夫。疏以軍將至。伍長皆軍吏。則大夫士皆得用旂。其齊較齊肩則異。若天子建之。則曳地。諸侯則齊軫。案周禮熊虎為旗。曲禮言虎不言熊。考工言熊不言虎。蓋曲禮專以居方者言。考工專以極猛者言。且文見

義一而已。與火鳳之不可混為鳥隼者別。

朱鳥考工記曰鳥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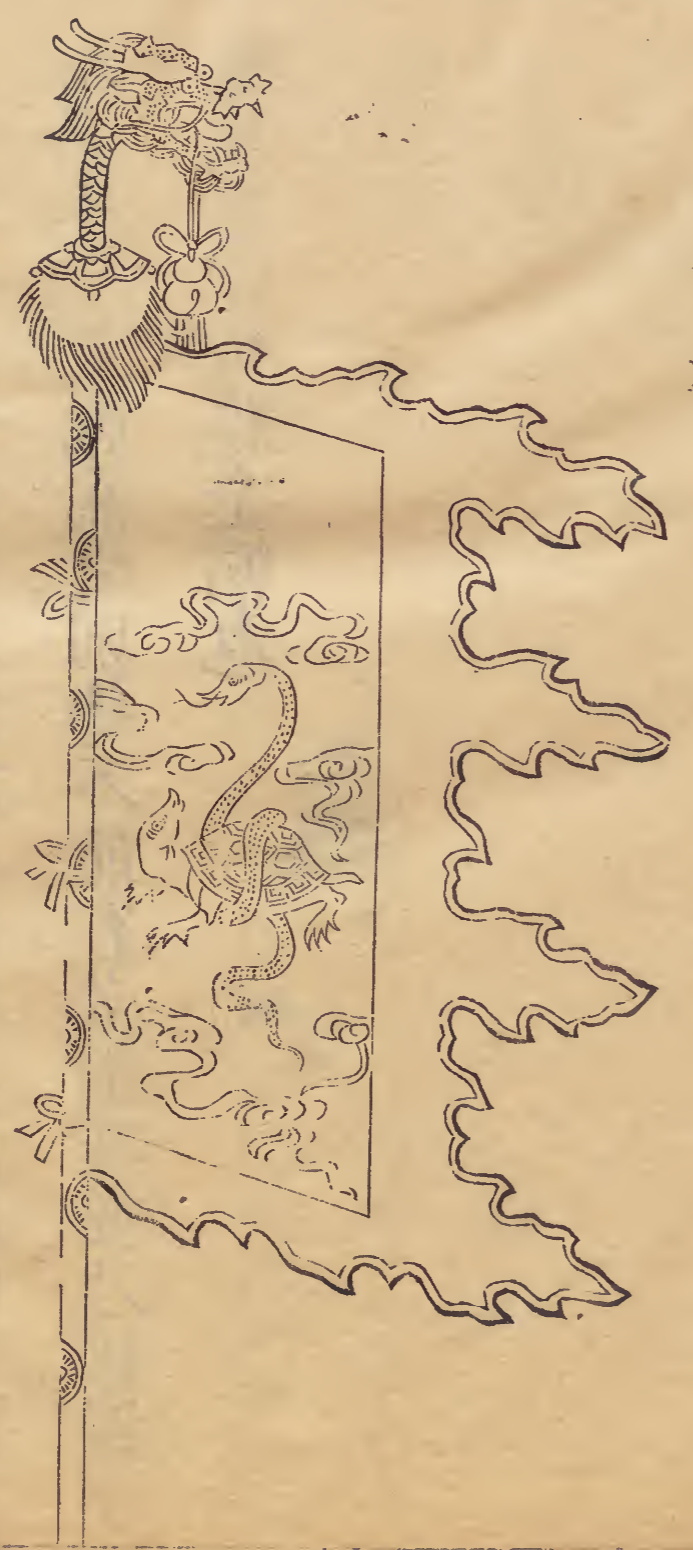
辨別所同其旗之長短則所謂大夫者較士者局
於中直建都建旗大司馬則軍吏戴旗注以師都為
越大夫既以軍將至伍長皆軍吏則大夫士皆得用
其者較齊侯則異若天子建之則曳地諸侯則齊軫
周禮虎為旗曲禮言虎不言旗考工言旗不言
弄一而弓與火鳳之不可與為鳥事者附

朱鳥 周禮鳥隼為旗
考工記曰鳥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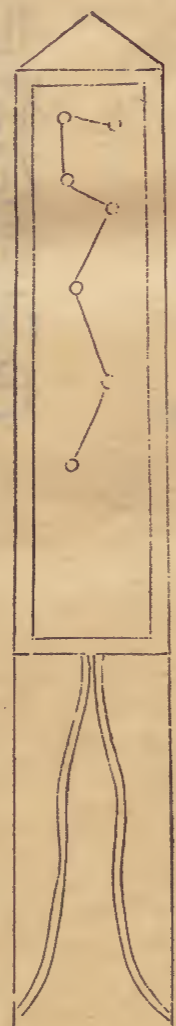
爾雅。錯革鳥曰旃。郭氏璞注云。以鳥皮置竿頭。若禮記載鴻及鳴鳶。與此不同。禮書非之。要之錯者雜鳥隼之謂。陸氏佃以革為隼。是也。郭注誤。又鄭康成以鳥隼為勇捷。以龜蛇為捍難辟害。蓋在前者主勇往。在後則貴其能守也。又據陸氏以旗象南方七宿。則火鳳耳。象鳥隼者。從周禮說也。

玄武
周禮定
蛇為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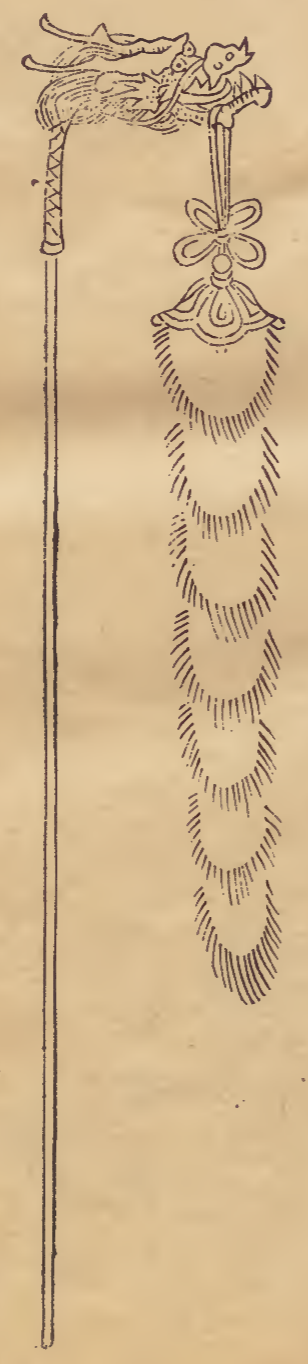
陸氏以旒象北方七宿。旒四。郭氏璞曰。帛全幅長八尺。又陸氏佃曰。旒色黑。以旒少。故得用廣終幅。若旗。旗而上旒多。充幅為之。則繆不能容。必削其幅。乃稱。據此。則帛皆削。惟旒全幅也。

招 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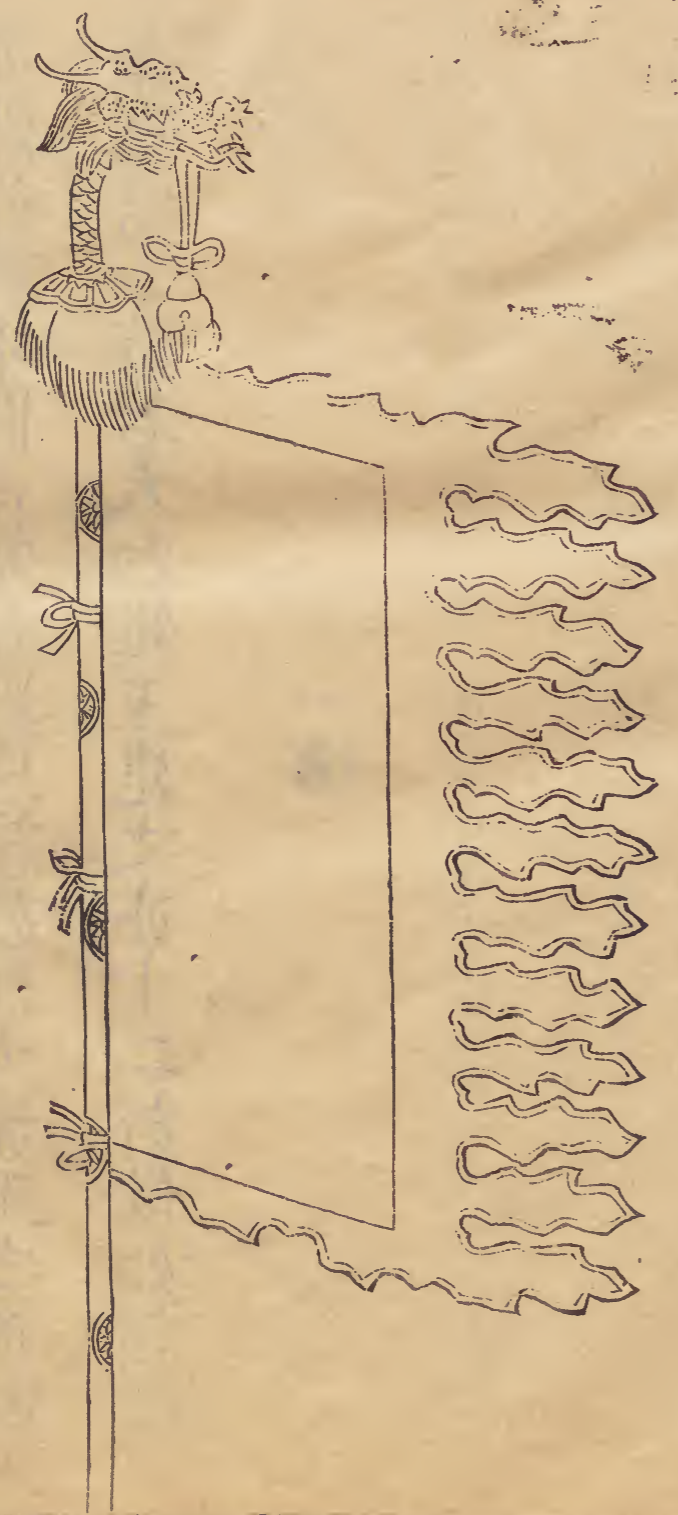
鄭注云。畫招搖於旌旗上。疏云。張四旗於四方。標招搖於中。則招搖當在中軍。中軍。王之所在。當建日月之常。而旌在其首。天子旗杠九仞。故高出四旗上也。但於圖莫考。故但存旌制而已。

旌



周禮司常析羽為旌又曰旂車載旌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蓋染羽以為旌也旌注於旒而旌又注於干首故名干旌

大赤
大白同但
其色別耳



大赤周之正色。以周尚赤也。司常注大赤無飾。大白亦然。旂數未聞。司常孤卿建旒。旒即大赤。王之孤卿六命。則當六旒。若大白。惟王建之。亦十二旒。餘如諸旗。

青旌



鳴鳶



飛鴻



虎皮



貔貅



疏以上三者為畫。虎皮為皮。貔貅則畫與皮無一定說。禮書於上四者。俱依疏說為圖。貔貅則從疏載皮說。蓋以虎皮準之也。又案爾雅云。錯革鳥曰旗。郭璞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首。因以此為證。陳氏禮書非之。氏似以革為隼。所謂鳥隼之旗也。但青旌等不問其名。當以鄭說為是。



甲



甲



甲亦曰介亦曰函亦曰鎧。甲言猶物之有甲。介言猶物之有介。函言所以周其身。鎧言所以致其愷。古者之甲惟以革為之。後世加之以金耳。考工記曰。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下旅而重若一。賈疏。上旅衣也。下旅裳也。屬者續也。陳氏祥道曰。甲之制。腰以上為上旅。腰以下為下旅。革堅者札長。故其屬少。其次札短。故其屬多也。

冑



孔氏穎達曰。說文曰。冑。兜鍪也。經言甲冑。秦始有鎧。兜鍪之名。蓋古用革。後以鐵為之。陳氏祥道云。魯人之冑。綴以朱綫。飾以貝文。則古冑制。蓋亦類此。

戟

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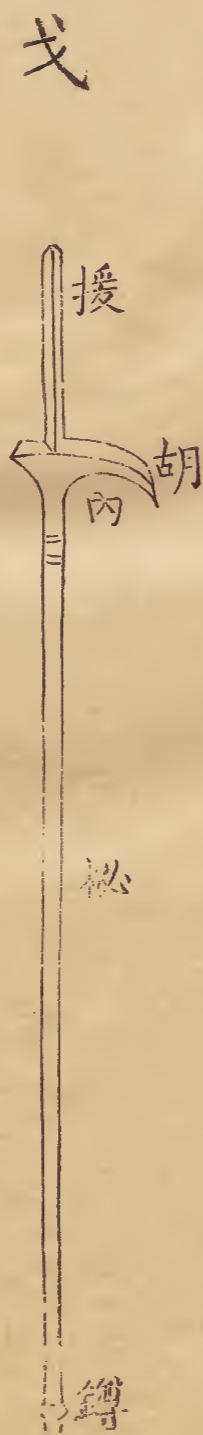
援

磬折不中矩注謂外句即倨句也

胡

胡中矩。疏云。胡六寸。橫貫三寸。直下三寸。援七寸。半亦三寸。橫四寸。半向上為磬折。

戟有三鋒。刺則鋒之直前者也。胡則正方中矩而下垂者也。援則磬折而上達者也。賈公彥曰：必知三鋒胡向下者，三鋒皆向上者，無用也。觀春秋傳言衛公戟其肘，史言戟手罵之，則援上嚮可知。晉人以戟鈎欒樂而殺之，宋狂佞倒戟而出鄭人于井，則胡之下垂者也。武王荆尸授師子，而先儒謂之戟，書一人執戟，一人... 而先儒以為戟，則戟之異名多矣。



陳氏祥道曰。胡。曲而下垂者也。援。直而上達者也。柲。所以受胡者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皆胡也。



鄭注考工以矛為刺。以其有刺圍也。陳氏祥道曰。廬
 人矛有刺圍。則為刺兵。說文曰。矛象形。則為勾兵。蓋矛
 之為器。上銳而旁勾。酋言其就。夷言其易。短者其體就。
 長者其體易。此矛之辨也。詩曰。二矛重英。又曰。二矛重
 喬。毛氏曰。重英。矛有飾也。喬。矛矜也。鄭氏云。矛有畫飾。矜及室題。縣羽毛。又曰。二矛重弓。朱
 英綠滕。則矛之飾以朱。而矜室之間。飾以羽毛矣。兩說
 如此。據舊圖。圍刺俱有。其制頗合。其柄則注以為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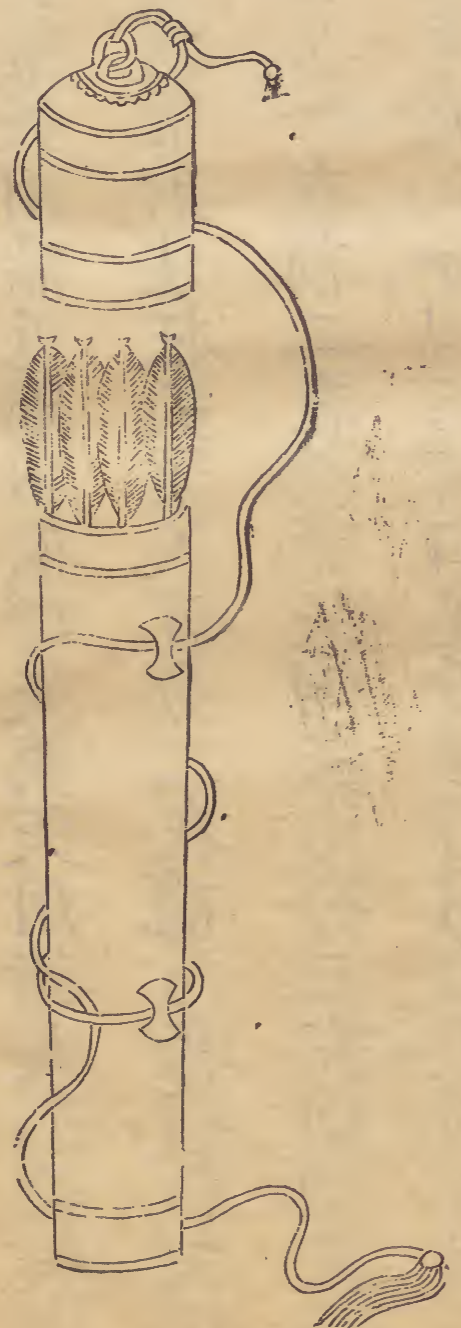


司馬氏遷謂揮作弓。弓以木為身。以角為面。筋所以為深。絲所以為固。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附把中也。簫其端也。隈其曲也。莢其接也。旁曰撻。中曰蔽。弓無緣者曰弭。司之者。周官有弓人。此弓之大凡也。韞弓衣也。亦曰弢。曰鞬。曰鞞。古並以皮為之。明器以緇布。詩言虎韞。則其皮用虎矣。

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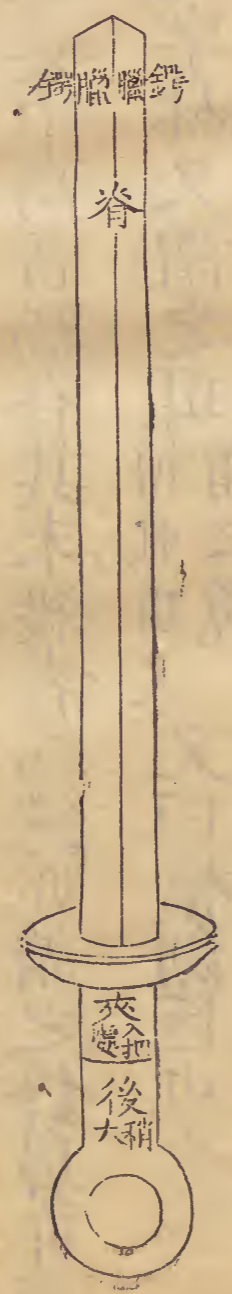
箛矢



欽定禮記正義疏
卷八
禮器圖三

周官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箝矢。用諸弋射。恆矢庫矢。用諸散射。注。枉矢絜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鏃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箝矢矰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恆矢庫矢八分四在前。四在後。強弓用重矢。弱弓用輕矢。所以盛矢者曰籠箛。籠以竹爲之。箛以皮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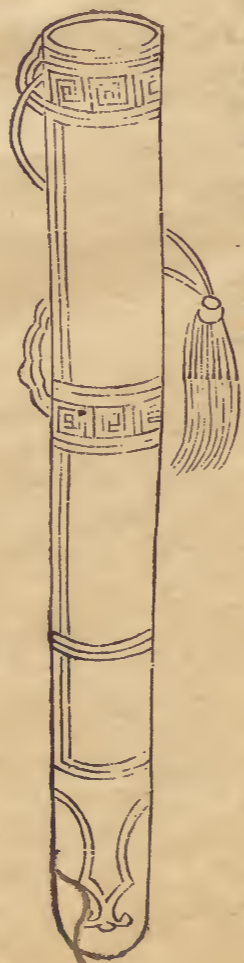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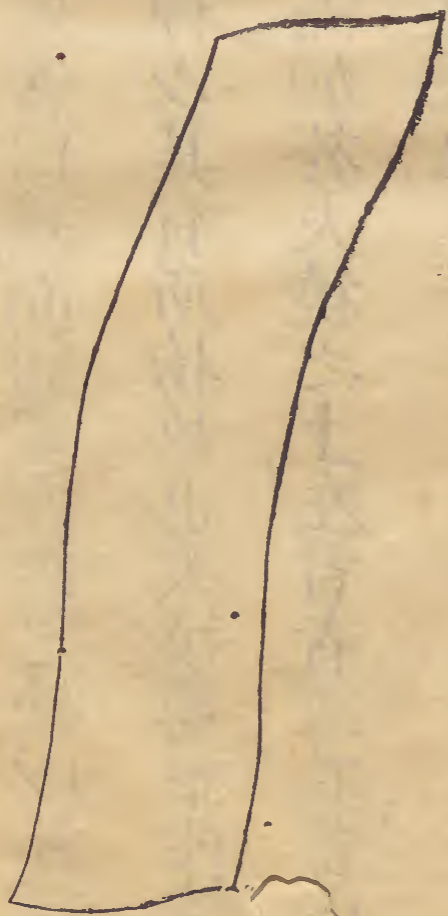
禮器圖三

陳氏祥道曰。劍柄之名六。後來鼻莖。鐔首也。劍刃之名三。臘脊。鐔也。所握者為夾。在夾中者曰莖。其旁鼻曰鐔。帶所以貫鼻也。夾下大者為後。圓其上以接刃者為首。兩刃為臘。其中高者為脊。其末殺者為鐔。亦謂之鋒。鼻亦謂之彘。字林又謂之珥。博雅珥又謂之鐔。又曰。櫝。劍匣也。夫襜。劍衣也。

劍櫝



夫襜



金定禮記正義卷第八十
陳氏祥道曰。櫝。劍柙也。夫襜。劍衣。凡藏玉與筮策者。曰櫝。藏弓矢者曰韞。而劍室亦謂之櫝。以其有所容故也。又謂之柙。以其有所檢故也。夫襜。博雅作袂。襜蓋進劍者左首。而加於夫襜之上。左首者。尊其首也。加於夫襜之上。不敢褻也。

欽定禮記正義卷第八十

